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教師聘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修正後)	現行條文(修正前)	説明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專任及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教師聘	將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及
<u>代理</u> 教師聘約	約	代理教師聘約合併修正
		名稱為「國立南科國際實
		驗高級中學專任及代理
		教師聘約」。
一、教師之聘任 <u>、解聘、不續聘、</u>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及
<u>停聘、資遣、</u> 權利義務、參加	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	內容文字變更,酌作文字
教師組織、申訴及 <u>救濟</u> 、待遇、	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	用語修正與調整。
進修研究、退休、撫卹、離職、	申訴及 <u>訴訟</u> 等依教師法及有關	
保險等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	法令規定辦理。	
定辦理。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31 條第 7 款	十三、教師對教師法第 <u>十六</u> 條第 <u>七</u>	配合教師法條文異動,酌
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	款所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	予修正。
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	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	
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	議,得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	
稱教評會)評議,並接受其決	(以下簡稱教評會)評議,並	
議。	接受其決議。	
十九、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十九、教師具有 <u>左</u> 列情事之一者,	教師解聘、不續聘或停聘
得依教師法 <mark>相關</mark> 規定,經教	得依教師法 <u>第十四條</u> 規定,	事由及程序訂於教師法
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教	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	第14條、第15條、第16
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	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	條、第18條、第19條、第
聘、 <u>不續聘或停聘</u> 。	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	1、連續曠課、曠職達七日	21條、第22條相關條款
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	或一學期內曠課、曠職	中,配合教師法條文異
合計達十日。	合計達十日。	動,酌作文字用語修正與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	2、無故缺課,經學校三次	調整。
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	通知仍不補授或請假未	
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	達支代課鐘點費之規	
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	定,未在規定時間內補	
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	授,經學校三次通知仍	
不補授。	不補授。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	3、經核准留職停薪,逾期	
不返校復職。	不返校復職。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	4、違反有關法令規定,情	
節重大。	節重大。	